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校系：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B)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6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所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校系：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B)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教育宗旨之一為「提高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唯在訂定目標時遺漏此項。(第 1 頁，第 9~10 行)	訪評意見所提之本系教育宗旨與現行事實不符。前述設立宗旨為「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根據 98.01.15 編撰之「真理大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再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之第八頁，已將本系設立宗旨修訂為「本系之設立宗旨，乃為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順應社會及產業之需求，以培養認真負責、嚴守企業倫理與具競爭力的財金專業人才。」。此一宗旨修改乃由於本系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都在國內企業就業為主，修訂後之宗旨亦較能符合學生之基本能力與就業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首先，該系教育宗旨之一為「提高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唯在訂定目標時遺漏此項，以致於在課程設計及學生活動方面較沒有考慮到如何提高學生的國際競爭能力；事實上，單單只要求學生修個幾門外語課程恐無法提高國際競爭力。其次，」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需求。請參閱附件 1。	
目標、特色 與自我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只有在第一項「培養學生嫻熟財金管理與金融專案技能操作能力並落實全人教育目標」中提及全人教育。(第 1 頁,第 18~19 行)</p>	<p>訪評意見所提之本系教育目標與現行事實不符。前述教育目標為「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根據 98.01.15 編撰之「真理大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再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之第八頁,本系教育目標已依新修訂之設立宗旨,修訂為下列五項,雖然本系強調五項教育目標,但對每一項目標都予以並重並行,均衡發展,並無特意忽略那一項,且本系亦朝多元發展的方向邁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植學生具有堅實專業學科能力,奠定財金學理基礎。 2. 培養學生研析財金資訊與應用金融專業知識處理問題之能力。 3. 落實通識教育,強化學生博雅的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該系訂有五項教育目標,其中四項均與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有關,只有在第一項「培養學生嫻熟財金管理與金融專案技能操作能力並落實全人教育目標」中提及全人教育,讓人覺得該系太過重視專業教育,較忽略全人教育的推展及落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人文涵養，培育健全人格，成為才德兼備之財金專業人才。</p> <p>4. 訓練學生撰寫財金專題之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奠定未來深造的基礎。</p> <p>5. 鼓勵學生參加金融專業認證或再深造進修，使學生得以依其志向就職或升學。(請參閱附件 1。)</p>	
目標、特色 與自我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修訂教育目標，將該系教育宗旨之一「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面納入，並落實在課程及學生活動上。(第 2 頁，第 5~6 行)	訪評意見所提之本系教育宗旨與現行事實不符。前述設立宗旨為「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根據 98.01.15 編撰之「真理大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再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之第八頁，已將本系設立宗旨修訂為「本系之設立宗旨，乃為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順應社會及產業之需求，以培養認真負責、嚴守企業倫理與具競爭力的財金專業人才。」。此一宗旨修改乃由於本系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都在國內企業就業為主，修訂後之宗旨亦較能符合學生之基本能力與就業需求。請參閱附件 1。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宜將教育目標落實在課程及學生活動上，並強化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的對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課程規劃表無法完整地看出畢業總學分的結構，...，選修課程學分分配之比重等。(第 2 頁，第 19~21 行)	本系課程規劃有將畢業總學分的結構詳列於課程規劃表的備註或說明中，例如 97 學年度畢業最低總學分 130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最低應修 10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80 學分及專業選修 20 學分)，及通識課程最低應修 30 學分，請參閱附件 2-1~2-3。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評鑑委員所提之意見，係依據該所提供自評報告書 P.36-37，現提出申復申請書附件 2-2 至 2-3 雖已有清楚說明，惟非實地訪評現場所提供之數據。</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課程規劃表已經「申復會議」獲得澄清其畢業總學分之結構，惟通識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學分分配之比重仍須適當調整。</p>
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一般而言，研究方法、基礎統計學，...，因為這些課程有些是屬於該系之專業課程。(第 2 頁，最末行)	本系除已開設統計學外，亦於 97 學年度起增開財金個案研究方法，故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在通識基礎課程中已免修研究方法與基礎統計學，請參閱附件 2-3。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刪除「一般而言，研究方法、基礎統計學、外語應用、體育、電腦與應用等，似乎不宜列在通識基礎課程，因為這些課程有些是屬於該系之專業課程。」</p> <p>刪除「建請校方持續就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加以改善以符合該校全人教育目標。例如將研究方法、基礎統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電腦與應用等納入專業課程，剩下學分（例如 21 學分）建議在通識教育七大類領域，每類必選一科，以增廣學生知識領域，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以上規劃僅舉例說明，詳細執行細節建請該校與該系自行規劃。」
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畢業學分雖已降至 130 學分，...，對於學生求取知識的廣度應可再改善，俾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第 3 頁,第 7 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有提供且鼓勵學生選修跨院系課程，選課上並未加以限制，亦無設選修上限，除他系(如財經學院)專業課程名稱不得與本系課程雷同外，本系一律承認，故不致壓縮學生自由選修他系課程的機會。 2. 本系於 97 學年度大幅增開選修課程，並已將畢業最低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96 學年度的 9 學分擴增至 97 學年度的 20 學分，並於 98 學年度再度增加為 23 學分。同時，本系亦將持續檢討必修課程，以增加專業選修空間，請參閱附件 2-3 與附件 3 之備註。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評鑑委員肯定該系在專業選修學分數擴增之努力，惟評鑑委員所提意見之重點在於學生可自由選課多元化與廣度面之選擇。
學生學習與 學生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且有 96 學年度輔導紀錄厥如之情事，尚待改善(第 4	本系老師卷宗有完整的輔導學生紀錄表，附件 4 是 96 學年 8 位老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且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頁，第 21 行)	師的輔導紀錄表；另外，本系有 4 位老師乃於 97 學年度才起聘，故無 96 學年輔導紀錄。	96 學年度輔導紀錄厥如之情事（見卷 27），」
畢業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93-95 學年度畢業系友中，只有 29.81%從事銀行與保險等金融業，顯示在校所學與畢業之就業情況有所落差。(第 7 頁，第 16 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畢業學生之就業不限於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亦可就業於服務業（含金融行銷業、會計師事務所），同時也鼓勵學生就業於一般產業之財會部門，換言之，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就業機會。 2. 該調查中，若扣除就學(13.73%)與服役(14.51%)中的畢業系友，則就業中之畢業系友服務於銀行與保險業中佔 41.54% (29.81/71.76)，其次服務業則佔 18.58% (13.33/71.76)，請參閱附件 5。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評鑑委員所提意見係出自於該系所提供之數據，惟該系於此數據當中並未說明「服務業」包含「金融行銷與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93-95 學年度畢業系友中，只有 29.81%從事銀行與保險等金融業，該系應加強學生在校所學與就業需求之連結度。</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